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持有投資，以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於本年度，本公司開始經營買賣上市證券業務。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財務報表第16頁之綜合收益表中。

董事會並無宣派本年度之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為了撥資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發行49,31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代價為每股0.1港元，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發行59,17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代價為每股0.06港元。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春林先生(主席)

戴吉慶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陸昌先生

王安妮小姐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李建偉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天也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李萬能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林偉傑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陳洪基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8條及152條，王安妮小姐、李建偉先生、王天也先生及李萬能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戴吉慶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於本年度辭任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直至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為止之期間。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王安妮小姐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	3.5%
陸昌先生	由控股企業所持有（附註1）	70,568,000	19.9%
王春林先生	由控股企業所持有（附註1）	70,568,000	19.9%
李建偉先生	由控股企業所持有（附註2）	49,312,000	13.9%

附註：

1. 陸昌先生及王春林實益擁有6,600,000股及6,800,000股申港有限公司（「申港」）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分別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及34%。申港從而擁有本公司70,568,000股普通股。
2. 李建偉先生擁有Parkwin Global Limited（「Parkwin」）全部已發行股本。Parkwin從而擁有本公司49,312,000股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申港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70,568,000	19.9%
王春林先生	由控股企業所持有 (附註1)	70,568,000	19.9%
陸昌先生	由控股企業所持有 (附註1)	70,568,000	19.9%
Ke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Key Mark」)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59,176,000	16.7%
郭潔萍女士	由控股企業所持有 (附註2)	59,176,000	16.7%
Parkwin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49,312,000	13.9%
李建偉先生	由控股企業所持有 (附註3)	49,312,000	13.9%



主要股東 (續)

附註：

1. 陸昌先生及王春林實益擁有6,600,000股及6,800,000股申港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分別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及34%。申港從而擁有本公司70,568,000股普通股。
2. 郭潔萍女士擁有Key Mark全部已發行股本。Key Mark從而擁有本公司59,176,000股普通股。
3. 李建偉先生擁有Parkwin全部已發行股本。Parkwin從而擁有本公司49,312,000股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知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權益或知倉。

董事於合約之重大權益及關連人士交易

根據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所簽訂之協議(「協議」)，本公司委任安信達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安信達投資」)為其投資經理，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本公司前董事戴吉慶先生為安信達投資之董事。根據協議，安信達投資將有權收取按上一個月本集團之資產淨值1.5%計算之管理費用以及相當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協議所界定之資產淨值盈餘(經過適當調整)10%之績效費。於年內，本集團支付予安信達投資之管理費約194,000港元。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管理費乃於以下情況下支付：

- (i) 在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交易基準；及
- (iii) 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均並非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之訂約方。

投資管理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者先策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先策」）訂立一項投資管理協議，以委任先策為其投資經理，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先策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管理費用。於本年內，本公司支付先策之管理費用約為117,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致使本公司有責任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供認購之規定。

公司監管

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核數師

一項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春林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